【裁判字號】85,台上,658

【裁判日期】850328

【裁判案由】遷讓房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八號

上 訴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亭雲

訴訟代理人 黄虹霞律師

被上訴人甲〇〇

 $Z \cap \cap$

林凰英

陽敦保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三四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坐落台 北縣新店市○○○段十四張小段一二九一二一、一二九一三六號土地爲中華民國所有 ,伊爲管理機關,民國五十八年間伊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下稱榮工處)將其上 七號材料倉庫改建爲住屋,門牌爲台北縣新店市○○路二五五巷二號、四號、六號、 八號(原門牌爲同路二六一號、二六一一一號、二六一一二號、二六一一三號),分 別配予榮工處瀝青拌合場之員工即被上訴人乙○○及訴外人蔡自強、嚴雙成、林榮彩 居住,黄某等四人均已離職,系爭房屋之現住人依序爲被上訴人甲〇〇、乙〇〇、林 凰英、陽敦保等情,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影本、系爭房屋 資料影本、榮工處財產分帳其他資料影本、榮工處砂石廠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簽呈 影本、上訴人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三) 輔伍字第三八一九號函及六十八年五 月二十六日(六八)輔柒字第二四八二號兩影本爲證。然杳乙〇〇、蔡自強、嚴雙成 、林榮彩等人在中央新村溪園路預定地上本有私有房屋,爲了闢路必須拆除,榮工處 所屬砂石廠乃經榮工處同意,將榮工處財產目錄上之七號材料倉庫改裝爲系爭房屋配 給乙○○、蔡自強、嚴雙成、林榮彩等四人,以補償彼等四人私有房屋被拆之損失, 彼等取得系爭房屋非無對價,更非因任職關係而配住,自無因離職應視爲使用業已完 畢之問題。被上訴人甲○○、林凰英、陽敦保係輾轉自擁有事實上處分權之蔡自強、 嚴雙成、林榮彩受讓系爭房屋,當然有使用居住之正當權源。上訴人雖稱:榮工處並 非徵收單位,無補償乙〇〇等四人之義務,縱有補償行爲,未經核准,亦屬無效云云 。但查上訴人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六八)輔柒字第二四八二號函第二項僅載明「 **貴處將七號材料倉庫一棟改裝配與拆遷戶林榮彩等四戶居住,不官減除財產帳,請依** 規定變更名稱仍應列登財產帳管理」,並未駁斥或否認榮工處將七號材料倉庫改裝配 與林榮彩等四戶,以補償彼等原私有房屋被拆損失之行爲,可見上訴人已承認榮工處 所爲,其主張其與乙〇〇間之使用借貸契約已終止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及主張甲〇〇、林凰英、陽敦保無權占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乙〇〇等四人返還系爭房地,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六八)輔柒字第二四八二號函說明第二項記載「貴處將七號材料倉庫改裝配與拆遷戶林榮彩等四戶居住,不宜減除財產帳,請依規定變更名稱仍應列登財產帳管理」(見原審卷五八頁),已明白表示不同意榮工處將系爭房屋給予乙〇〇等四人,原審認定上訴人已承認榮工處之行爲,顯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系爭房屋並非榮工處所有,榮工處處分系爭房屋,如未經上訴人承認,即無拘束上訴人之效力。原審未詳加推求,遽依前揭理由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尚欠允治。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

法官 許 朝 雄

法官 梁 松 雄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朱 錦 娟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六 日